

#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5988179032024115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公安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吉林恒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长春市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长春市服务市场-审计服务-吉林恒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长春市服务市场-审计服务-吉林恒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长春市服务市场-审计服务-吉林恒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其他专项审计	-	负责人资质: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,需求响应:专项审计	负责人资质: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,需求响应:专项审计	1	件	3500.00	35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5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伍佰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---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吉林银行长春吉盛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010101201080015678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